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09-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在公司四楼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9人，其中朱伟先生、梁伯韬先生全权委托何志杰先生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会议讨论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以下有关议案:

一、关于股权（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分别收购珠海中富胶罐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昆山中富胶罐有限公司25%股权，以及沈阳中富胶盖有限公司、成都中富胶盖有限公司关于胶罐生产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收购北京胶罐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上股权的出让方为Beverage Packaging (HK)Company Limited，该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HK) Company limited同为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Gary J Guernier、何志杰、梁伯韬、林子弘、朱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本次收购以评估值作价，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743.16万元，超出董事会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收购上述股权（资产）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阅《关于股权(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资产出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市公司决定向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富山”商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资产值作价，金额 11.86 万元。

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叶春萱先生为其股东及高管，该出让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叶春萱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中富（香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对外投资经营所需，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中富（香港）增加投资 30 万美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成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设立沈阳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以经营收购所得的从事胶罐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银团贷款框架内，上市公司决定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属于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期限一年。该综合授信额度可以转授信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具体子公司名称及金额以公司向深发展珠海分行出具的确认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与该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授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2 日